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貳、案 由: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

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 教人員申請許可,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 制;該監獄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 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 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不當限縮受刑人 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 權,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向受刑人宣 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接見名 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 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其於 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 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 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 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 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 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宣達各 矯正機關,於受刑人辦理移監時隨同公務 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亦有怠失,爰依法 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何姓受刑人向本院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該監獄)服刑,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限及受刑人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作法,對受刑人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造成不便;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醫師開立之藥物,卻必須備齊完整處方箋方准攜入,否則將遭強制保管,造成醫療

資源浪費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1日就相關事項查復到院,並就待釐清疑義,於106年12月19日約請法務部次長蔡碧仲率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該監獄典獄長黃維賢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矯正署再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案詢問之補充說明到院,業調查竣事,認有相關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二)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 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 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 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 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

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 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怠失。

- 1、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 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 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 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 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各級受 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 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 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 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 「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其中檢查書信部 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 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 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 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 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 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 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 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 删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 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 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 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 違。」是以受刑人寄發及收受書信,雖應由監獄 管教人員檢查內容,其目的係在於確認有無夾帶 違禁品;而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次數,依累進處遇 之分級,亦有規範。惟依據相關矯正法令,並未 有明文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之規定。
- 2、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

張數以1張為限,使受刑人無法於書信充分表達 內容, 阻礙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等語。據 矯正署於106年10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監獄 為使符合信期之受刑人均能即時與其親友通 信,經衡酌各級受刑人人數及渠等得以寄發書信 之次數、書信檢閱所需時間及檢閱書信職員人 數,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 惟非強制性規定,受刑人如有需求時,仍得提出 申請,經該監獄管教人員瞭解後增加其發信張 數,以應所需,尚無損及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權益 等語。另據法務部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書面資 料表示:多數矯正機關並無寄發書信張數之限 制,雖部分機關經衡酌書信檢閱作業流程、信件 寄發或受刑人收受之時效,或參考中華郵政簡明 國內函件資費表之郵件容量規定,而宣導寄發書 信張數以1至2張為原則,惟均非強制性規定,受 刑人如有需求時,均可增加張數等語。

 改進這個制度,不要增加法令沒有的規定,有不當的地方或沒有必要的規定馬上改進。」嗣經矯正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限制之措施,沿襲已久,因年代久遠,已無從考據;該監獄業於107年1月2日起,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至於其他矯正機關有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1至2張者,矯正署將配合106年12月1日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改進,不予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之張數等語。

- 4、是以,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怠失。
- (三)臺中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 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 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 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 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 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 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 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 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 1、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行刑

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左列四 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 級。第一級。」同條例第54條規定:「第四級受 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同條例 第55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 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 信。」同條例第56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 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 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 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 予限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第一 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 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是以受刑人接見有 其次數限制,第四級受刑人法定接見對象係以親 屬為原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 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且矯正法令並 未明文規定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非親 屬接見名單。

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衍生之問題,爰建立受刑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以維渠等聯繫親情之所需。且該監獄對於遠道前來或有接見必要之非名單內民眾前來申辦接見時,亦酌予彈性受理其接見,以應需要等語。

- 3、按矯正法令並未有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 人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且其他監獄並未要求 受刑人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照臺中監獄之 作法的確造成受刑人欲接見未列名單內非親屬 之不便,不當限制受刑人接見非親屬之權利。本 院於106年12月19日約詢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 表示:「該監獄會建立非親屬之接見名單,是因 為很多親屬於固定時間遠道而來辦理接見,可能 受刑人接見朋友或『會客妹』用掉接見次數,導 致親屬探監時,受刑人卻不能接見,該監獄是基 於善意才會作這樣的管控。」法務部次長蔡碧仲 表示:「這樣的限制雖是好意,但已不合時宜, 要進行檢討,不要增加機關本身管理的困擾,我 建議機關於受刑人入監時,應向受刑人告知要自 我管控接見次數,並與親屬講清楚,雙方有默 契,才不會發生親屬要接見時,接見次數已用掉 的問題。」嗣經矯正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 表示,該監獄針對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 須事先開立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係源於94年 10月1日開始實施,該監獄業於107年1月2日起, 取消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須事先開立30位非親 屬接見名單之規定等語。
- 4、是以,臺中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

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 (四)綜上,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 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 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 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 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 通訊自由;該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 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 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 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 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 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 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遲至本 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 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 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 國際公約第10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 二、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

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 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衛生器材、用 具及藥物,應妥為使用、養護及保管(第1項)。受 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 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 合格後發給(第2項)。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 備冊登記(第3項)。」
- (二)陳訴人向本院指訴:其於106年1月25日自屏東監獄 移監至該監獄所攜帶原屏東監獄看診時由醫師所開 立之藥膏、紗布及碘酒等, 詎遭該監獄要求強制保 管,不得帶入該監獄使用,且另需就醫開藥,造成 權益受損及醫療資源浪費等語。據矯正署於106年10 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陳訴人攜入該監獄之藥品包 含口服藥品、藥、紗布及碘酒,因其未能提供完整 藥袋、處方箋、處方明細或診斷證明,當日該監獄 衛生科即安排其就診,經專科醫師診療並審核攜入 醫療用品,診療後,無處方之藥品及衛材由其自行 決定交予總務科保管等語。另據法務部於106年12 月19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因藥品種類繁多,受刑 人新收進入矯正機關時,為維護渠等之用藥安全, 避免攜入之藥品來源係違反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 法相關規定所取得,受刑人如欲攜入藥品,須備齊 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陳訴人被保管 之醫療藥品皆係於屏東監獄看診所開,因其未能提 供前揭證明文件而被保管之藥物品項如下表等語。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美康藥膏 (MY COMB CREAM)	5條	利膚藥膏 (Bacitracin Neomycin)	1條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普膚藥膏 (ICHDERM)	2條	黏著貼布	2片
益四聯藥膏 (IN-QUADEICREN CREAM)	3條	噴鼻液	2瓶
若蘭仙師藥膏 (Royalsense)	1條	濟生碘酒	1瓶
妥膚淨(TOPSYM)	1條	北極熊普通棉棒	11支
克立舒乳膏 (CLEOSOL)	1條	纱布塊	5包半
痘膚潤(Differin)	1條	不織布紗布塊	2包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受刑人聲請自 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檢查 確認,方可於監獄內使用。然本案陳訴人指訴攜帶 至該監獄之藥物,並非自行購買或親友送入,而係 皆於屏東監獄看診時醫師所開之藥物,故其持有之 藥物均經核准;此外受刑人於監內接受看診,獄政 系統本有轉入看診之健保醫療資料,遇移監時,醫 療紀錄亦轉接收監獄,受刑人看診紀錄亦可查證, 則受刑人於監獄與監獄間之移監作業所攜帶之藥 物,其藥物來源無疑義。本院106年12月19日約詢 時,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表示:「我們已檢討移監時 以公務打包方式處理原監發給之藥品,用監獄對監 獄移轉方式處理,應可以避免受刑人夾帶藥物之情 事發生。」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受刑人從監 獄到監獄,是在機制入轉監,並非新收入監,不致 發生藥品調包或藥品來源疑慮的問題。」嗣經矯正 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署已於107年1 月份宣達事項中,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移監、

借提作業程序時,受刑人於原機關核准持有之醫療藥品,應於辦理移監作業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列為提示事項,督促各矯正機關據以遵照辦理等語。

(四)綜上,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 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 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 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 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 訊自由;該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 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 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 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 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 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 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 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 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第10條之規定,核有違失;復以受刑人移監時, 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

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法務部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並經衛生利份宣達各矯正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亦有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